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民事訴訟進展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有關第一項民事裁定、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及據稱轉讓(統稱「**該等事件**」)之公佈(「**訴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訴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繼訴訟公佈後，本集團已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向中國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高級法院**」)申請再審。本公司現獲其中國法律顧問通知，河南高級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裁決，駁回本集團之再審申請。

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及終止確認，預期駁回再審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進一步之影響。

本集團現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擬就第二項民事判決作出申訴或抗訴。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法措施以保障並維護其權利及權益。倘該法院案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